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《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,以及2016年8月16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分红预告》,结合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在2016年8月22日的实际情况,现决定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三次分红。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,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:

- 1、本集合计划每10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0.111元;
- 2、本集合计划 2016 年 8 月 22 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为1.0006 元,累计单位净值为 1.0426 元;
- 3、其它事宜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分红预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